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
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A类基金份额简称：平安量化先锋混合 A

C类基金份额简称：平安量化先锋混合 C

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：005084

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：005085

基金类型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7年11月1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约定：“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日，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两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”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2017年11月1日。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0年11月1日（为非工作日）。若截至2020年11月1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

上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（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、登载媒介、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，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fund.pingan.com）或拨打客服电话400-800-4800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9日

